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3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同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宇同方”）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为华宇同方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担保事项已经北京华宇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资本：1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忠江；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政府驻地汶上化工区（寅寺镇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华宇同方 30%股权，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持有华宇同方 6.88%股权，济宁宇晟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个合伙企业持有华宇同方 52.12%股权，张吉瑞等四名自然人持有华宇同方 11%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华宇同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宇同方经审计总资产为 15,244.17 万元、净资产为 14,229.5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4.12 万元、净利润为 378.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848.19 万元、净资产为 14,039.69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99.22 万元、净利润为 55.15 万元。

经查询，华宇同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担保进展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华宇同方在山东省济宁市与济宁银行汶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本次担保系华宇同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为股东华宇同方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宇同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为华宇同方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华宇同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电子特气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公司

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人项目建设、经营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已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为 16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